附件４

社会组织注销登记信用承诺书

（示范文本）

本人、本单位认真学习民法典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登记所提交的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组织注销登记前，依法成立清算组。清算组成立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

三、清算期间，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义务，行使清算职权，清理债权、债务，制作清算报告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（直接登记除外）。

四、清算完成后的剩余财产，按核准的章程捐赠给性质相同的社会组织，用于公益或非营利目的，或由登记机关转给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社会组织。

本人（本单位）自愿签订承诺书，严格履行以上承诺。如有违背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承诺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承诺书适用社会组织办理注销登记，承诺人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。